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2021年6月8日(「授予日期」)，本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僱員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各自為一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本公司於2019年5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該等購股權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予的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 2.53港元，高於下列各項：(i)於授予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正式收市價每股股份2.24港元；(ii)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288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即每股0.01美元。 |
| 所授購股權總數：   | 3,0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 購股權之歸屬：    | 購股權之歸屬須待達成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目標(包括合約銷售及每個財政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後，方可作實。   |
| 購股權行使期：    | 在購股權之歸屬規限下，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購股權可予行使。  |

該等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21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徐海峰及陳超；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